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JEANSWEST INTERNATIONAL (L) LIMITED之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服裝產品及配飾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
獨立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本通函第4至15頁載有董事局函件。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IFA-1至IFA-15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函件，其中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西南座7樓皇朝會皇朝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隨本通函附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閱覽通告及盡快按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遠街一號「一號九龍」3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隨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元」	指	澳元，澳洲之法定貨幣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上限)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公告
「聯繫人」、「關連人士」、 「主要股東」、「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總供應協議(經補充總供應協議修訂)而向目標集團作出之各年度／期間最高銷售額總額
「本公司」	指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
「代價」	指	220,000,000港元，即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賣方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於完成後不包括目標集團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局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劉漢銓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鍾瑞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王敏剛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林家禮博士(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上限)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就本集團向目標集團供應服裝產品及配飾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總協議(經補充總供應協議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Howsea Limited (巧思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由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擁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買賣協議
「待售貸款」	指	174,000,000港元，即於完成時目標公司結欠賣方款項總額，屬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之間訂立以修訂總供應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的補充協議
「目標公司」	指	Jeanswest International (L) Limited，一間於馬來西亞納閩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Jeanswest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董事局：

執行董事：

楊 釗博士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董事長)

楊 勳先生(副董事長)

鮑仕基先生

許宗盛先生 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張慧儀女士

陳永根先生

楊燕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先生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鍾瑞明博士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王敏剛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林家禮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遠街一號

「一號九龍」38樓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JEANSWEST INTERNATIONAL (L) LIMITED之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服裝產品及配飾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上限)。

刊發本通函之目的乃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上限)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上限)之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上限))。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將其於目標公司之權益出售予買方(一間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擁有之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訂約方

- (a) 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買方，一間由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擁有之公司

將予出售之資產

- (a) 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0%；及
- (b) 金額為174,000,000港元之待售貸款。

代價

代價220,000,000港元包括：

- (a) 待售股份之代價46,000,000港元；及
- (b) 待售貸款之代價174,000,000港元，即待售貸款總額之面值。

代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董事局函件

代價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i)目標集團之業務狀況；(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乃為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43,597,000港元）；(iii)目標集團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過往溢利及虧損，尤其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約(40,990,000)港元及約(29,0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約7,558,000港元及約7,921,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約(80,289,000)港元及約(55,472,000)港元（引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稅前及除稅後累計虧損約(113,721,000)港元及約(76,593,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約(40,320,000)港元及約(40,320,000)港元；(iv)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累計之任何溢利（及虧損）應歸屬於賣方（或由賣方承擔）；及(v)澳紐之零售市況及宏觀經濟環境，根據摘錄自澳洲統計局零售報告（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Retail Reports）的市場資料，整個澳洲零售市場二零一六年的增長率為3.5%，反映增長率放緩，因過往五年的平均增長率為4.0%。此外，澳洲服裝市場網上零售日益上升的重要性正帶動國際競爭者紛紛湧入，近年澳洲市場大量規模相當的零售商已進入自願管理清盤程序。由於訂約方協定代價僅計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溢利及虧損，經參考目標集團於完成時之財務狀況，預期不會或毋須對代價作出完成調整。

代價包括按面值出售待售貸款之代價174,000,000港元及出售待售股份之代價46,000,000港元（其相當於議定溢價，獲得理想的出售收益）。經考慮上述定量及定性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賣方及／或本公司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香港任何相關監管部門（包括聯交所）或香港其他相關第三方之一切必要同意、批准、許可及授權；及
- (c) 於買賣協議內作出之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及截至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保持真實及準確。

除上述條件(c) (可由買方酌情豁免) 外，概無條件可被豁免。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業績將不再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總供應協議

本集團一直向目標集團供應服裝產品及配飾，且預期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繼續向目標集團供應服裝產品及配飾。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一間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擁有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向目標集團供應服裝產品及配飾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故本公司及目標公司訂立總供應協議，以闡述該等交易之基準及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目標公司

交易性質

本集團將向目標集團供應服裝產品及配飾。

年期及先決條件

總供應協議之前提條件是，出售事項已經完成，以及本公司已就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並已遵守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可能實行之一切必要規定。

待條件達成後，總供應協議將於完成日期生效，並將持續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服裝產品及配飾之價格將由訂約各方就所下達之每項單一訂單商定，可為市場價格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提供予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之價格，而按成本加成定價基準釐定載列如下：

- (a) 為釐定訂單的生產成本，須獲得本集團所存置之認可工廠名單中不少於3個生產報價，惟生產成本低於250,000港元除外，在此情況下，認可工廠中2個生產報價可予接受；
- (b) 本集團有關產品銷售的相關附屬公司的銷售團隊連同質量控制團隊應推薦新工廠(如有)，以供相關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及監督相關附屬公司的運營的負責執行董事批准。所有現有已獲批准工廠將每年接受檢討及彼等之獲批准狀態將每年由本集團有關產品銷售的相關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及監督本集團有關產品銷售的相關附屬公司的營運的負責執行董事確認。向獲批准名單增添工廠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工廠生產的產品的質量、往績記錄及與本集團的合作記錄、生產及交付能力以及價格競爭力；
- (c) 鑑於就上文第2段所述將予考慮之因素而言，獲批准名單內的所有工廠均獲本集團信納，本集團將根據報價作出決定，及須選定所獲最低報價，該報價將構成售價之計算基準；
- (d) 服裝產品及配飾之售價應基於最低報價及本集團所釐定百分比指引範圍(「指引範圍」)內之毛利率計算，其乃由負責監督本集團有關產品銷售的相關附屬公司的營運的執行董事釐定及批准。指引範圍為本集團管理層參考若干因素(包括本集團之過往財務業績、可資比較公司之行業平均水平及零售市場之業務及市場狀況)釐定之基準毛利率範圍。各相關服裝產品及配飾之準確及實際毛利率乃基於製造地點、運輸時間表及目的地、產品類型及訂單總價值等因素釐定。由於上述各項條件及因素的情況可能有變，其屆時可能增加或減少產品的成本，準確毛利率可能偶爾變化及變得高於或低於指引範圍；

董事局函件

- (e) 倘毛利率界乎指引範圍以外及較指引範圍為高，則須取得本集團有關產品銷售的相關附屬公司(即營運實體)部門主管批准，而有關決策應由負責監督本集團有關產品銷售的相關附屬公司的營運的執行董事背書。倘毛利率較指引範圍為低，則須經本集團有關產品銷售的相關附屬公司總經理批准，而有關決策須由負責監督本集團有關產品銷售的相關附屬公司的營運的執行董事背書。在作出有關批准時主管／總經理／負責執行董事將會審閱及考慮若干因素，包括訂單的總價值、所訂購產品的特定類型、市場的業務狀況(包括相關時間訂單的充裕度)、過往銷量及相關客戶為本集團帶來的盈利；
- (f) 本集團有關產品銷售的相關附屬公司財務部門須透過就營業額、毛利率及定價政策的任何偏差向本集團管理層作出報告確保上述定價政策得到嚴格遵守。本集團有關產品銷售的相關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須為本集團有關產品銷售的相關附屬公司所有部門制定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其須由負責監督本集團有關產品銷售的相關附屬公司的營運的執行董事背書)以便監控，並於每月行政會議上就未獲批准之差異作出報告。關鍵績效指標包括營業額目標及毛利目標，而該等目標乃於考慮本集團有關產品銷售的相關附屬公司的預算及過往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後設定；
- (g) 任何未遵守上述定價政策之行為均將反映於有關部門各執行主管及經理以及本集團有關產品銷售的相關附屬公司總經理之關鍵績效指標報告中；及
- (h) 上述定價政策及合規程序將由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內部核數師每年作出檢討。

鑑於上述定價基準及政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供應協議項下根據定價政策釐定之價格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者。

該等交易項下服裝產品及配飾之價格將於發票發出當月結束後30天內以現金支付，而該相同付款條款亦提供予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客戶。鑑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付款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者。

董事局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補充總供應協議，以修訂總供應協議，以便自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上限由312,000,000港元修訂為181,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由312,000,000港元修訂為294,000,000港元。除上述者外，總供應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上限

總供應協議於以下期間／年度之上限載列如下：

自完成日期起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1,000,000港元	294,000,000港元	312,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供應予目標集團之服裝產品及配飾金額分別約為308,000,000港元、269,000,000港元及250,000,000港元。

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上述三年過往交易金額的平均數（即約276,000,000港元）；
- 自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上限乃透過將平均三年歷史交易金額約276,000,000港元減去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完成日期之估計交易金額約95,000,000港元計算；
-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乃根據平均三年歷史交易金額約276,000,000港元的適度平均年增量約6.0%釐定；及
- 於釐定上述適度的平均年增量約6.0%時，在三年歷史交易金額總體上日益下降的走勢下，本集團已計及(i)過往五年整個澳洲零售市場的平均增長率4.0%（過往五年之年增長率介乎3.3%至5.5%）（根據摘錄自澳洲統計局零售報告(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Retail Reports)的市場資料）、(ii)市場狀況（其可能包括市場的短期回升）的潛在變化及(iii)通脹率。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一九九六年在馬來西亞納閩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集團於澳紐從事服裝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目標集團自本集團採購服裝產品及配飾。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分別約為3,277,000港元及43,597,000港元。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扣除稅項前後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除稅前未經審核綜合溢利／ (虧損)淨額	<u>7,558,000港元</u>	<u>(80,289,000)港元</u>
除稅後未經審核綜合溢利／ (虧損)淨額	<u>7,921,000港元</u>	<u>(55,472,000)港元</u>

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休閒服之零售、出口及製造以及金融投資。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持有目標集團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

買方為一間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擁有之公司，且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澳、紐零售市場相對小而成熟；近年世界品牌紛紛進駐，使競爭日益熾熱。加上近期宏觀經濟放緩，消費模式又轉向非衣飾類傾斜，故使成衣零售市道持續低迷，經營環境日益艱困。

目標集團在過去三年中，有兩年出現較大的虧蝕，反映若要重拾昔日光輝，本集團要對產品設計、市場定位及電子平台，進行深層次改造及再投資，並要投放大量資源於品牌，以刷新Jeanswest的形象。此舉非但所費不菲，更難望能於短期內，取得立竿見影的成效。

董事局函件

儘管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營業額減少約12.53%，對目標集團而言對溢利或虧損淨額的影響更為重大，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除稅後溢利淨額下跌800%。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淨額亦減少約87,850,000港元。此乃由於毛利因營業額減少及毛利率下跌5.01%所致而減少129,820,000港元，其部分被銷售及其他開支減少為數41,970,000港元抵銷。

故把澳、紐零售業務剝離，將對本集團未來數年盈利表現有正面作用。儘管出售事項將導致本集團退出澳紐市場並減少本集團之營業額，取回資金用於潛力更大的市場，對本集團的前景將更有貢獻。因此，董事相信出售事項有利於本集團。於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磋商前，本集團已接洽本地澳洲銀行以及國際投資銀行，以尋找潛在買家收購目標集團，旨在獲得建議出售之最佳價格。並無物色到買家，及沒有收到出價和有關條款，本集團隨後就出售事項與買方開始討論及磋商。

預計出售事項將產生收益約89,597,000港元，即待售股份代價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溢價。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償還銀行貸款，其將減少本集團之債務，及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而發表之見解已載於本通函)認為，(i)儘管出售事項並不在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但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預期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且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協議所載條款(包括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即買方之擁有人及均為執行董事)、張慧儀女士(執行董事及楊勳先生之配偶)及楊燕芝女士(執行董事及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之姪女)並未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局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局決議案投票。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時，賣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將不再透過其擁有100%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份。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業績將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誠如上文所披露，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89,597,000港元，即待售股份之代價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43,597,000港元之溢價，當中未計及出售事項之相關開支及匯兌儲備調整。

此外，預期出售事項將引致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減少，因目標集團之業績將不再合併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基於出售事項之潛在收益，預期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增加。

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可能有別於以上所述並須經過審核，其將根據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負債淨額(視情況而定)金額及出售事項附帶之開支金額釐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買方為一間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擁有之公司。因此，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25%或更高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將成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參考最高上限計算之總供應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或更高，故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鍾瑞明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王敏剛先生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林家禮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上限)。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共同持有本公司約63.8%權益)將放棄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上限)之決議案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於979,953,4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3.8%。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上限)之決議案投票。

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西南座7樓皇朝會皇朝廳II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隨本通函附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閱覽通告及盡快按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遠街一號「一號九龍」3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隨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局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而發表之見解已載於本通函)認為,(i)儘管出售事項並不在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但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預期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且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協議所載條款(包括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上限)而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以及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許宗盛 太平紳士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JEANSWEST INTERNATIONAL (L) LIMITED之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服裝產品及配飾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寄發予其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本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通函所載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上限)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是否應批准通函所載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上限)提供推薦建議。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之詳情及獨立財務顧問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IFA-1至IFA-15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董事局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上限）向吾等提供之意見。謹請閣下亦垂注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及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上限）之條款、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董事局函件所載之有關資料後，吾等認為，(i)儘管出售事項並不在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但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預期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且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協議所載條款（包括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瑞明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剛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以下載列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就出售事項及總供應協議而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JEANSWEST INTERNATIONAL (L) LIMITED之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服裝產品及配飾

緒言

茲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就出售事項及總供應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刊發的公告，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向其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乃其中一部份）的「董事局函件」（「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貴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將其於目標公司之權益出售予買方（一間由 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擁有之公司），代價為220,000,000港元。

貴集團一直向目標集團供應服裝產品及配飾，且預期於出售事項後 貴集團將繼續向目標集團供應服裝產品及配飾。因此，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訂立總供應協議（經補充總供應協議修訂），以闡述該等交易之基準及條款。

買方為一間由 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擁有之公司。因此，買方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25%或更高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將成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參考最高上限計算之總供應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或更高，故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鍾瑞明博士、王敏剛先生及林家禮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出售事項及總供應協議之條款(包括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是否按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進行、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向獨立股東建議彼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就有關決議案作出怎樣的投票決定。吾等亦已獲委聘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意見基礎

於構思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透過 貴公司管理層、高級人員及專業顧問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相關資料**」)。吾等已假設吾等獲董事提供的所有相關資料(彼等就其負上全部責任)於提供時及於本函件日期就彼等所深知為真實、完備及準確。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而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令提供及呈示予吾等的相關資料屬不真實、不準確、不完整或誤導。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已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聲明將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屬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向吾等提供的相關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考證。

吾等出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向 貴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次先前委聘於 貴公司通函刊發時已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彼等擁有任何權益。除就是項獨立財務顧問委任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任何吾等曾經或將會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吾等屬獨立。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構思有關出售事項及總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推薦建議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從事經營休閒服之零售、出口及製造以及金融投資。

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的 貴集團財務資料概要列示於下文表一：

表一：貴集團的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5,899,459	4,389,016	3,336,494
毛利	2,515,202	1,890,610	1,407,866
除稅前溢利	146,903	56,376	50,928
除稅後溢利	121,881	93,735	91,7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499,022	1,619,316	1,921,799
流動資產	3,337,527	2,077,168	2,185,679
流動負債	2,643,763	1,570,296	1,589,266
非流動負債	47,220	76,994	53,243
非流動資產	693,764	506,872	596,413
資產淨值	2,145,566	2,049,194	2,464,969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總收入約3,336,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389,000,000港元)，即相較上年度減少約23.98%。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約91,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3,700,000港元)相當於減少2.12%。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二零一六年收入減少約23.98%主要因零售及出口銷售由於環球宏觀經濟發展偏淡而分別回落約25.88%及23.81%所致。然而，二零一六年純利減少約2.12%，主要因銷售及分銷費用、行政費用及其他費用由於有效的成本控制而下降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96,400,000港元及約為2,465,000,000港元。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總收入約4,38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899,500,000港元），即相較上年度減少約25.60%。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約93,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1,900,000港元）相當於減少23.09%。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所述，在二零一五年度的收入及溢利減少主要因中國經濟下行壓力、A股泡沫爆破及人民幣兌美元開始貶值所致；大大削弱了投資者及消費者的信心，令服裝零售業及 貴集團在大中華的零售業務受到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06,900,000港元及約為2,049,200,000港元。

2. 出售事項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誠如函件所載，澳、紐零售市場相對小而成熟；近年世界品牌紛紛進駐，使競爭日益熾熱。加上近期宏觀經濟放緩，消費模式又轉向非衣飾類傾斜，故使成衣產品及配飾零售市道持續低迷，經營環境日益艱困。

目標集團在過去三年中，有兩年出現較大的虧蝕，反映若要重拾昔日光輝，Jeanswest要對產品設計、市場定位及電子平台，進行深層次改造及再投資，並要投放大量資源於品牌，以刷新Jeanswest的形象。此舉非但所費不菲，更難望能於短期內，取得立竿見影的成效。

儘管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營業額減少約12.53%，對目標集團而言對溢利或虧損淨額的影響更為重大，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除稅後溢利淨額下跌800%。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淨額亦減少約87,850,000港元。此乃由於毛利因營業額減少及毛利率下跌5.01%所致而減少129,820,000港元，其部分被銷售及其他開支減少為數41,970,000港元抵銷。

故把澳、紐零售業務剝離，將對 貴集團未來數年盈利表現有正面作用。儘管出售事項將導致 貴集團退出澳紐市場並減少 貴集團之營業額，取回資金用於潛力更大的市場，對 貴集團的前景將更有貢獻。因此，董事相信出售事項有利於 貴集團。於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磋商前， 貴集團已接洽本地澳洲銀行以及國際投資銀行，以尋找 潛在買家收購目標集團，旨在獲得建議出售之最佳價格。並無物色到買家，及沒有收到出價和有關條款。 貴集團隨後就出售事項與買方開始討論及磋商。

預計出售事項將產生收益約89,600,000港元，即待售股份代價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溢價。 貴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償還銀行貸款，其將減少 貴集團之債務，及對 貴集團有利。

經計及上文所述理由，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即儘管出售事項並不在 貴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但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主要條款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220,000,000港元。

(i)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一九九六年在馬來西亞納閩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集團於澳紐從事服裝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目標集團自 貴集團採購服裝產品及配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回顧期間」)之綜合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表二：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 貴集團 千港元 的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 貴集團 千港元 的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 貴集團 千港元 的百分比	
收入	1,309,350	22.2%	1,092,408	24.9%	955,525	28.6%
除稅後溢利	(29,042)	不適用	7,921	8.5%	(55,472)	不適用
資產淨值	49,980	2.3%	50,030	2.4%	(3,277)	不適用

茲注意到，目標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收入呈下降趨勢，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09,4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55,5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目標集團於三年中有兩年錄得淨虧損，引致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淨負債狀況。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的估計，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淨虧損約40,3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負債約43,600,000港元。

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差強人意乃主要由於澳洲及紐西蘭成衣零售市場的市場競爭激烈及宏觀經濟發展偏淡所致(其詳情載於上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一段)。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入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

鑑於(i)回顧期間目標集團之收入、溢利及資產淨值分別佔 貴集團收入、溢利及資產淨值不超過28.6%、8.5%及2.4%；及(i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及淨負債，儘管 貴集團之收入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會減少，惟預期出售事項會改善 貴集團之業務質素及盈利能力。

(iii) 出售事項之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220,000,000港元包括：

- (a) 待售股份之代價46,000,000港元；及
- (b) 待售貸款之代價174,000,000港元，即待售貸款總額之面值。

代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i)目標集團之業務狀況；(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乃為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43,597,000港元)；(iii)目標集團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過往溢利及虧損，尤其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約(40,990,000)港元及約(29,0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約7,558,000港元及約7,921,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約(80,289,000)港元及約(55,472,000)港元(引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稅前及除稅後累計虧損約(113,721,000)港元及約(76,593,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約(40,320,000)港元及約(40,320,000)港元；(iv)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累計之任何溢利(及虧損)應歸屬於賣方(或由賣方承擔)；及(v)澳紐之零售市況及宏觀經濟環境，根據摘錄自澳洲統計局零售報告(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Retail Reports)的市場資料，整個澳洲零售市場二零一六年的增長率為3.5%，反映增長率放緩，因過往五年的平均增長率為4.0%。此外，澳洲服裝市場網上零售日益上升的重要性正帶動國際競爭者紛紛湧入，近年澳洲市場大量規模相當的零售商已進入自願管理清盤程序。由於訂約方協定代價僅計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溢利及虧損，經參考目標集團於完成時之財務狀況，預期不會或毋須對代價作出完成調整。

(iv) 吾等對代價之評估

茲注意到，待售貸款的代價乃按一元算一元基準，屬公平合理。

為評估待售股份之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就於聯交所上市並主要於澳洲從事成衣及配飾零售及／或批發業務之上市發行人之市賬率(「市賬率」)編製可資比較表格，惟並無確定該等公司。作為替代方案，吾等已對澳洲證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交易所的公司進行研究。根據吾等對彭博之研究，吾等已物色到六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並認為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為詳盡及具代表性。由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地域經營及主要業務與於澳紐從事服裝產品及配飾零售之目標集團者相似，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可與目標集團相對比，就對比而言可作為有意義的指標。儘管目標公司為一間聯交所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而可資比較公司為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之上市發行人，鑑於聯交所及澳洲證券交易所均為公開證券市場，且多元市場對比就經紀行投資研究報告中之估值而言並不罕見，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可比較且可應用於目標公司之估值中。可資比較公司之相關資料小結載於下文表三：

表三：可資比較公司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值 (附註1) 千澳元	資產淨值/ 經調整資產淨值 (附註1及2) 千澳元	市賬率
1	Billab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板類運動服裝、配飾、眼鏡、潛水服及耐用品的營銷、分銷、批發及零售	247,599	241,516	1.03
2	GAZAL Corp Limited	開發及建設服裝及時裝配飾行業國內及國際品牌	127,950	102,054	1.25
3	Glob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專注於特定用途服裝、鞋類及滑板產品的生產商及分銷商	43,537	33,012	1.30
4	GLG Corp Limited	供應針織衫/服裝及供應鏈管理營運	18,525	58,527	0.24
5	XPD Soccer Gear Group Limited	設計、開發、生產、營銷及分銷運動裝產品	20,858	69,962	0.26
6	Sunbridge Group Limited	男裝零售商	6,133	63,089	0.10
				最高	1.30
				最低	0.10
				平均	0.70
	目標集團		220,000,000港元	130,400,000港元 (附註2)	1.69

附註：

- (1) 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即買賣協議之日期)之市值及可資比較公司之最近期匯報之資產淨值。
- (2)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約43,600,000港元。為計算市賬率以作對比，由於待售貸款為免息及無抵押，故來自 貴公司以貸款及權益方式之注資就目標公司之發展而言性質相似，及待售貸款可被視為目標公司之權益之一部分。假設待售貸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被資本化，則目標集團將已調整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130,400,000港元，其僅為比較市賬率而計算。由於可資比較公司之貸款(如有)與待售貸款之性質未必相同，故並無就可資比較公司作出上述調整。

誠如上文表三所示，代價所代表之市賬率為1.69，其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

經計及(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為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43,597,000港元；(ii)目標集團於回顧期間中的三年中有兩年匯報虧損淨額，並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錄得虧損淨額；及(iii)代價所代表之市賬率為1.69，其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吾等認為代價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根據吾等與董事之討論，吾等知悉董事在考慮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時曾考慮下列的因素：

(i) 盈利

在出售事項完成之後，估計 貴集團因出售事項將會錄得未來收益約89,600,000港元，亦即待售股份之代價減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約43,600,000港元所得之溢價，當中未計及出售事項之相關開支及匯兌儲備調整。

(ii)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454,800,000港元。 貴公司預期股東應佔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於出售事項完成時將增加。

(iii)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0.4%，相當於總借貸約425,800,000港元除以總資產約4,107,500,000港元所得出之比率。 貴公司預期於出售事項完成時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下降。

(iv) 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96,400,000港元。貴公司預期於出售事項完成時，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將增加。

上文所述之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代表貴集團在出售事項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3. 總供應協議

訂立總供應協議之理由

貴集團自一九九六年起一直向目標集團供應服裝產品及配飾，且預期於出售事項後，貴集團將繼續向目標集團供應服裝產品及配飾。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一間由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擁有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貴集團向目標集團供應服裝產品及配飾將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故貴公司及目標公司訂立總供應協議，以闡述該等交易之基準及條款。

根據總供應協議，貴集團將向目標集團供應服裝產品及配飾（「持續關連交易產品」）。

由於(i) 貴集團於其日常業務範圍內一直向目標集團供應持續關連交易產品已逾二十年；(ii) 貴集團向目標集團供應持續關連交易產品屬收益性質，預期於完成後將增加貴集團之銷售額；及(iii) 訂立總供應協議以於完成後監管持續關連交易，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即訂立總供應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服裝產品及配飾之價格將由訂約各方就所下達之每項單一訂單商定，可為市場價格或對貴公司而言不遜於提供予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之價格，而按成本加成定價基準釐定載列如下：

- (a) 為釐定訂單的生產成本，須獲得貴集團所存置之認可工廠名單中不少於3個生產報價，惟生產成本低於250,000港元除外，在此情況下，認可工廠中2個生產報價可予接受；

- (b) 貴集團有關產品銷售的相關附屬公司的銷售團隊連同質量控制團隊應推薦新工廠(如有)，以供相關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及監督相關附屬公司的運營的負責執行董事批准。所有現有已獲批准工廠將每年接受檢討及彼等之獲批准狀態將每年由 貴集團有關產品銷售的相關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及監督 貴集團有關產品銷售的相關附屬公司的營運的負責執行董事確認。向獲批准名單增加工廠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工廠生產的產品的質量、往績記錄及與 貴集團的合作記錄、生產及交付能力以及價格競爭力；
- (c) 鑑於就上文第2段所述將予考慮之因素而言，獲批准名單內的所有工廠均獲 貴集團信納， 貴集團將根據報價作出決定，及須選定所獲最低報價，該報價將構成售價之計算基準；
- (d) 服裝產品及配飾之售價應基於最低報價及 貴集團所釐定百分比指引範圍(「指引範圍」)內之毛利率計算，其乃由負責監督 貴集團有關產品銷售的相關附屬公司的營運的執行董事釐定及批准。指引範圍為 貴集團管理層參考若干因素(包括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業績、可資比較公司之行業平均水平及零售市場之業務及市場狀況)釐定之基準毛利率範圍。各相關服裝產品及配飾之準確及實際毛利率乃基於製造地點、運輸時間表及目的地、產品類型及訂單總價值等因素釐定。由於上述各項條件及因素的情況可能有變，其屆時可能增加或減少產品的成本，準確毛利率可能偶爾變化及變得高於或低於指引範圍；
- (e) 倘毛利率界乎指引範圍以外及較指引範圍為高，則須取得 貴集團有關產品銷售的相關附屬公司(即營運實體)部門主管批准，而有關決策應由負責監督 貴集團有關產品銷售的相關附屬公司的營運的執行董事背書。倘毛利率較指引範圍為低，則須經 貴集團有關產品銷售的相關附屬公司總經理批准，而有關決策須由負責監督 貴集團有關產品銷售的相關附屬公司的營運的執行董事背書。在作出有關批准時主管／總經理／負責執行董事將會審閱及考慮若干因素，包括訂單的總價值、所訂購產品的特定類型、市場的業務狀況(包括相關時間訂單的充裕度)、過往銷量及相關客戶為 貴集團帶來的盈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f) 貴集團有關產品銷售的相關附屬公司財務部門須透過就營業額、毛利率及定價政策的任何偏差向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報告確保上述定價政策得到嚴格遵守。 貴集團有關產品銷售的相關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須為 貴集團有關產品銷售的相關附屬公司所有部門制定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其須由負責監督 貴集團有關產品銷售的相關附屬公司的營運的執行董事背書）以便監控，並於每月行政會議上就未獲批准之差異作出報告（「**定期檢討**」）。關鍵績效指標包括營業額目標及毛利目標，而該等目標乃於考慮 貴集團有關產品銷售的相關附屬公司的預算及過往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後設定；
- (g) 任何未遵守上述定價政策之行為均將反映於有關部門各執行主管及經理以及 貴集團有關產品銷售的相關附屬公司總經理之關鍵績效指標報告中；及
- (h) 上述定價政策及合規程序將由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集團內部核數師每年作出檢討（「**內部檢討**」）。

該等交易項下服裝產品及配飾之價格將於發票發出當月結束後30天內以現金支付，而該相同付款條款亦提供予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客戶。

貴集團之上述內部監控政策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推行。儘管如此，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目標集團及 貴集團之其他附屬公司已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產品交易，猶如彼等過往為獨立第三方以評估彼等之個別財務表現。吾等已選取及檢討二零一六年各季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內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以及 貴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訂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產品的一項交易樣本，並注意到， 貴集團向目標集團提供之毛利率及付款條款不優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樣本檢討**」）。

鑑於以上所述，尤其是(i) 貴集團將提供的毛利率須由負責監督 貴集團有關產品銷售的相關附屬公司的營運的執行董事批准；(ii)倘毛利率並不在指引範圍內，須由總經理及／或執行董事批准；(iii)定期檢討將確保總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按每月基準經 貴集團附屬公司財務總監檢討；(iv)內部檢討將確保對持續關連交易產品之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合規程序之偏離將會獲匯報予董事局；及(v)於推行 貴集團上述內部監控政策之前 貴集團向目標集團提供之毛利率及付款條款並不優於樣本檢討項下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茲相信，推行上述內部監控政策將為持續關連交易產品的交易提供更清晰的指引，吾等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同董事之意見，即已設置足夠保障措施以保護獨立股東之利益，並確保 貴集團將供應予目標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產品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且就獨立股東及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年度上限

下文所載為 貴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於回顧期間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產品之過往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交易金額	308	269	250

以下期間／年度總供應協議之上限載列如下：

自完成日期起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181	294	312

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i)上述三年過往交易金額的平均數(即約276,000,000港元)；(ii)自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上限乃透過將平均三年歷史交易金額約276,000,000港元減去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完成日期之估計交易金額約95,000,000港元計算；(iii)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乃根據平均三年歷史交易金額約276,000,000港元的適度平均年增量約6%釐定；及(iv)於釐定上述適度的平均年增量約6%時，在三年歷史交易金額總體上日益下降的走勢下， 貴集團已計及過往五年整個澳洲零售市場的平均增長率4.0% (過往五年之年增長率介乎3.3%至5.5%) (根據摘錄自澳洲統計局零售報告(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Retail Reports)的市場資料)、市場狀況(其可能包括市場的短期回升)的潛在變化及通脹率。

茲注意到，二零一七年之上限(包括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計交易金額約95,000,000港元)乃經參考平均三年歷史交易金額約276,000,000港元釐定，其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增長約10.4%。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上限分別較二零一七年之上限(包括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計交易金額約95,000,000港元)及二零一八年之上限增長約6.5%及6.1%。

自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於澳紐關閉11間零售店舖。貴公司獲買方告知，將配置大量資源以重振目標集團之業務，其中包括(i)在視乎能否找到合適店舖選址後，買方擬於澳紐新開不少於10間新零售店舖；(ii)買方計劃重組目標集團之設計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招募內部設計人才及委聘外部設計顧問，以提升目標集團之產品設計；及(iii)買方計劃翻新現有零售店舖，以提升目標集團之形象(「發展計劃」)。

根據來自澳洲統計局(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的資料，過往五年，澳洲的零售錄得按年增長3.3%至5.5%，平均為4.0%，而澳洲報告通脹率1.4%至2.8%。

儘管於回顧期間持續關連交易產品之過往交易呈回落走勢，惟經計及(i)平均三年歷史交易金額反映更寬範疇的宏觀經濟因素及目標集團遭遇的行業週期，因此其為估計持續關連交易產品的交易金額的更佳指標；(ii)過往五年澳洲零售市場的過往增長介乎3.3%至5.5%及零售市場的可能回升引致對持續關連交易產品的需求上升；(iii)過往五年澳洲的通脹率1.4%至2.8%；及(iv)鑑於買方擬以開發計劃重振目標集團之業務，預測增長略微高於歷史市場增長屬合理，故吾等認為，參考平均三年歷史交易金額及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輕微增長約6%設定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分析的主要因素，尤其是：

就出售事項而言

- (a) 目標集團一直在澳洲及紐西蘭艱困的市場環境中苦苦掙扎；貴集團可透過出售事項撤出澳洲及紐西蘭零售成衣市場及將資本投入前景更好的其他項目；
- (b) 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估計 貴公司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89,6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報淨虧損及淨負債；
- (d) 儘管於出售事項完成時 貴集團之收入將降低，惟預期出售事項將提升 貴集團之業務質素及盈利能力；
- (e) 代價所代表之市賬率高於上文表三所述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
- (f) 預期於出售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之盈利、資產淨值、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將會得到改善；

就總供應協議而言

- (g) 貴集團向目標集團供應持續關連交易產品屬收益性質，預期於完成後將增加 貴集團之銷售額；
- (h) 已設置足夠保障措施以保護獨立股東之利益，並確保 貴集團將供應予目標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產品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價格；及
- (i) 上限乃經參考平均三年歷史交易金額約276,000,000港元、零售市場的可能回升及發展計劃釐定，

儘管出售事項並非 貴公司的一般日常業務而總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吾等仍然認同董事之見解，即：(i)出售事項及總供應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出售事項及總供應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於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出售事項及總供應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簽署人為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彼活躍於機構融資顧問領域逾20年，並曾參與及完成多宗機構融資顧問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華倫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1. 本集團之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尚未償還債務及或然負債：

- (a) 因經營日常業務而產生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部份)合共約410,300,000港元，其中105,100,000港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及305,200,000港元為無抵押但有擔保；及
- (b) 香港稅務局局長要求繳納並已獲區域法院裁定為約7,300,000港元之尚未繳納的額外稅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通函附錄二「訴訟」一段所述的訴訟／索償之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訴訟／索償。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及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負債之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行使或同意將予發行或已設立但尚未發行的任何貸款資本及／或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不包括一般貿易票據(如有))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局已進一步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2.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計及本集團現時可供運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有銀行信貸)以及估計因出售事項所得之款項後，除非出現意料之外的情況，否則，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供現時(最低限度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所需。

3.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休閒服之零售、出口及製造以及金融投資。從歐洲的政治格局、世界貿易協定及中美摩擦來看，二零一七年將會是充滿變數的一年。美元在去年底再加息，預告著環球主要經濟體，自二零零八年金融海嘯以來奉行的寬鬆貨幣政策，在二零一七年開始告一段落。從此，企業及消費者借貸成本將會上升。市場預測美國GDP增長率可望從二零一六年的1.6%加快至二零一七年的2.2%。中國經濟改革仍在進行中。中國政府預料二零一七年的經濟形勢的特點是緩中趨穩，穩中向好。香港將因美元強勢持續，本地旅遊業、酒店及零售仍將受壓。市場預期二零一七年香港經濟增長只能略勝去年的1.9%。

有鑑於大環境如此，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策略是「變動未明、穩中求進」。除出售事項外，堅決把無效益的公司和業務關閉或剔除在上市公司之外，繼續關閉效益低的零售店，悉力繼續保持庫存於健康水平，並壓縮營運開支及人員以達至與銷售額匹配的數量。同時致力增加商品開發能量，提升核心競爭力，重建獨特的比較優勢。中國零售業務，必須回歸至「名牌大眾化，物超所值」的定位和角色。當租金回落至合理水平時，真維斯將會在一二線城市適度增設龍頭店。與此同時，繼續開發和擴展加盟業務，並且加大力度組織核心加盟隊伍，並以此為骨幹，共同擴展有盈利的業務。

儘管關閉業績不理想的店舖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惟本公司並無與任何對手方訂立之出售其他現有業務及／或開發新業務之現時計劃、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董事局將不時審閱本集團之業務，旨在制訂合適的業務策略，以提升股東價值、其業務增長，以及優化其資產基礎及拓闊其收益流，其可能包括(受市場環境規限)在適當機會出現時擴充本集團之業務或出售無利可圖之業務。

金融及地產方面的投資，因不明朗因素太多，故將以審慎的態度，耐心等待投資機遇出現始會伺機而行。

如無難以預料的重大事故，管理層認為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業務會保持為股東帶來合理的回報。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盡悉，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當作或已視作由彼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當中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楊釗博士	(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34,123,000	968,358,499 ^{(1)及(2)}	63.04%
金紫荊星章	(ii) 共同持有之權益	134,235,499		
太平紳士				
楊勳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979,953,499 ^{(1)·(2)及(3)}	63.80%
	(i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34,123,000		
	(iii) 共同持有之權益	134,235,499		
	(iv) 配偶權益	10,095,000		
鮑仕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9,370,000	9,370,000	0.61%
許宗盛先生	實益擁有人	6,250,000	6,250,000	0.41%
銀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張慧儀女士	(i) 實益擁有人	10,095,000	979,953,499 ⁽¹⁾ · ⁽²⁾ 及 ⁽³⁾	63.80%
	(ii) 配偶權益	969,858,499		
劉漢銓先生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實益擁有人	1,492,402	1,492,402	0.10%
鍾瑞明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實益擁有人	408,000	408,000	0.03%

附註：

- (1) 622,263,000股股份是由Glorious Sun Holdings (BVI) Limited持有(而其全部已發行投票股本則由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分別持有51.934%及48.066%)；207,810,000股股份由Advancetex Holdings (BVI) Limited(而其全部已發行投票股本則由楊釗先生及楊勳先生分別持有51.934%及48.066%)持有；及4,050,000股股份由旭日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而其全部已發行投票股本則由楊釗先生及楊勳先生各自持有50%)持有。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為Glorious Sun Holdings (BVI) Limited、Advancetex Holdings (BVI) Limited及旭日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
- (2) 134,235,499股股份是由楊釗先生及楊勳先生共同持有。
- (3) 張慧儀女士為楊勳先生之配偶。10,095,000股股份指同為張慧儀女士所持之權益；而834,123,000股股份指同為楊勳先生控制之三間公司所持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身為一間公司董事或僱員之董事或候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如有))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並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於中國租用若干物業之公告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誠如上文所述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每名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的權益性質及擁有權內容載列如下：

本集團 編號	租用的物業名稱	物業用途	所在地	業主	年期	每年支付 租金及管理費 (視情況而定)	業主與各董事之關係
1.	惠州店	零售商舖	中國	楊氏家族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1,100,000元	楊釗博士與楊勳先生均 為成員的家族
2.	一號九龍物業	寫字樓	香港	隆盈實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13,276,798港元	由楊釗博士與楊勳先生 分別擁有66.7%及 33.3%
3.	Yarra Street 物業	寫字樓/ 停車處	澳洲	港朋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660,000澳元 679,800澳元 700,194澳元	由楊勳先生與張慧儀女 士分別擁有66.7%及 33.3%
4.	銀輝大廈	董事寓所	香港	G. S. (Yeungs) Limited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516,000港元	由楊釗博士與楊勳先生 分別擁有66.7%及 33.3%
5.	西沙小築	員工宿舍	香港	G. S. (Yeungs) Limited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609,000港元	由楊釗博士與楊勳先生 分別擁有66.7%及 33.3%

編號	本集團 租用的物業名稱	物業用途	所在地	業主	年期	每年支付 租金及管理費 (視情況而定)	業主與各董事之關係
6.	鄭州寫字樓	寫字樓	中國	惠州市惠富置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396,900元	由楊勳先生、張慧儀女士及彼等的兒子間接擁有98%
7.	成都店	零售商舖	中國	楊昌業及楊瀚業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 6,750,000元	楊勳先生及張慧儀女士的兒子
8.	城市花園 (若干單位)	員工宿舍	中國	輝年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489,480元	由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各自擁有50%
9.	湘潭店	零售商舖	中國	銀富房產(惠州)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560,000元	由楊勳先生、張慧儀女士及彼等之兒子間接全資擁有
10.	順德店	零售商舖	中國	楊昌業及楊瀚業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333,000元	楊勳先生、張慧儀女士的兒子
11.	咸陽店	零售商舖	中國	惠州市惠富置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957,000元	由楊勳先生、張慧儀女士及彼等的兒子間接擁有98%
12.	瀋陽店 (租期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	零售商舖	中國	瀋陽市惠富房產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600,000元	由楊勳先生、張慧儀女士及彼等的兒子間接擁有98%

附註：

1. 楊釗博士為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
2. 楊勳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
3. 張慧儀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及楊勳先生之配偶。
4. 楊昌業先生及楊瀚業先生均為楊勳先生及張慧儀女士的兒子。
5.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一號九龍物業之月租已由937,483.80港元降至427,660.80港元，每月空調費及管理費已由168,916.00港元降至82,835.20港元，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而服務合約並未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5.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其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並同意以本通函所刊載之各自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意見（或其摘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能否在法律上強制執行）；及

- (b) 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述者外，現時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Glorious Sun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GSOC」，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Quiksilver Greater China Limited(其為Quiksilver Inc.之附屬公司，兩者統稱(「Quiksilver」))訂立一項聯營協議，旨在成立多間聯營公司(統稱「聯營公司」)，藉以在中國、香港及澳門開發、擁有及經營名為Quiksilver Boardriders Club的連鎖零售店，以推廣及銷售Quiksilver品牌的便服。

聯營協議規定，有關各方均有權向其他股東出售其擁有的聯營公司股權或向其他股東購入有關股權(「買賣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Quiksilver向本公司行使買賣權。本公司已作出回應並確認有意購入Quiksilver於聯營公司之股權，惟附帶的條件為重授特許權協議的條款應另行磋商。有關重授特許權的磋商已經開始但從未達成任何最終確實的協定。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仲裁程序在美利堅合眾國加利福尼亞州展開，內容有關根據買賣權而買賣Quiksilver的權益(「仲裁」)。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仲裁的第一階段聆訊在新加坡舉行。仲裁的第一階段裁決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頒佈。第一階段仲裁的裁決的主要條款為：(i)根據加利福尼亞州當地的法例，有關的附帶條件(即另行磋商重授特許權協議之條款)可依法執行，惟雙方有責任就重授特許權一事嘗試衷誠磋商；(ii)然而，有關協議並不賦予仲裁庭在未獲得雙方達成協議的情況下釐定重授特許權的條款；及(iii)所有其他事宜(包括因第一階段仲裁的裁決所產生的費用)將會在日後的裁決釐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Quiksilver Glorious Sun JV Limited (「**QGSJV**」) 及Quiksilver Glorious Sun Licensing Limited (「**QGSL**」) 收到Quiksilver在香港最高法院 (「**法院**」) 提交存案的清盤呈請 (「**呈請**」)。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Quiksilver在政府憲報刊登呈請。因此，QGSJV及QGSL的銀行賬戶被各自的往來銀行凍結，而由本公司擔保並由QGSJV提用的銀行貸款變成立即到期及應即期支付。

GSOC為回應呈請，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向法院申請暫緩執行或撤銷呈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法院頒令暫緩執行呈請，直至取得仲裁的決定或法院進一步頒令為止。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Quiksilver向法院申請禁制令，藉此禁止GSOC (其中包括) 令到QGSJV及QGSL產生進一步的負債或違反聯營協議的責任，及作出指稱單方面向QGSJV及QGSL提供墊款或其他貸款 (「**禁制令**」)。該禁制令已被押後直至取得仲裁的決定或法院進一步頒令為止。

仲裁的第二階段聆訊排期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舉行，但在Quiksilver與GSOC同意之下取消，彼等同意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恢復仲裁，在該日之後將會向仲裁法庭尋求進一步的指引。自此，有關仲裁暫緩重覆地申請而暫緩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七日結束。已就仲裁暫緩作出申請，惟仲裁庭尚未授出裁決。至今尚未訂定仲裁第二階段的舉行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仲裁、呈請及禁制令尚未達到任何最終的決定。各董事認為，在現階段無法預測仲裁、呈請及禁制令的結果。

8.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 (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旭日貿易 (香港) 有限公司 (作為賣方) 與楊釗先生及楊勳先生 (作為買方) 就按代價16,956,900港元買賣I.T Limited股本中8,3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 (b) 本公司與Glorious Sun Holdings (BVI) Limited (作為包銷商) 就有關按每持有本公司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方式供股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之供股章程；

- (c) 江蘇真維斯服飾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惠州旭興置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按代價人民幣62,430,000元(相等於約72,593,023港元)買賣中國江蘇省無錫市北塘區12號金太湖國際城一樓1065、1066、1067及1075單元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之物業買賣協議；
- (d) 湖南真維斯服飾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惠州旭興置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按代價人民幣56,350,000元(相等於約65,523,255港元)買賣中國湖南省衡陽市雁峰區中山南路147號1-4層及147-1號101、201、301及401房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之物業買賣協議；
- (e)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作為賣方)與星利實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按代價56,553,021港元買賣旭日極速聯營有限公司結欠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之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還款之股東貸款56,553,021港元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及
- (f) 買賣協議。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包括該日,但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遠街一號「一號九龍」38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3. 董事之其他權益」一節所述租賃協議／租約；
- (c)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總供應協議；
- (e) 補充總供應協議；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

- (g)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 IFA-1至IFA-15頁；
- (h) 本附錄「5.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由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同意書；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j)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出售物業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通函；及
- (k) 本通函。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梅守強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灣宏遠街一號「一號九龍」38樓。
- (e)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茲通告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西南座7樓皇朝會皇朝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確認、批准、授權及追認訂立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一份註有「A」字樣之有關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印鑑)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其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而言屬附帶、附屬或與之有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印鑑於)任何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任何有關行動或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謹此確認、批准、授權及追認訂立(i)總供應協議(定義見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一份註有「B」字樣之有關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ii)補充總供應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一份註有「C」字樣之有關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及
- (b) 謹此批准上限(定義見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印鑑)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其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就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而言屬附帶、附屬或與之有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印鑑於)任何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任何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局命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守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遠街一號
「一號九龍」38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3) 股東登記冊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關閉，以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於同一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將採納相同日期以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為著如此行事，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遠街一號「一號九龍」38樓，方為有效。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釗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楊勳先生、鮑仕基先生、許宗盛先生 銀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張慧儀女士、陳永根先生及楊燕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先生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鍾瑞明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王敏剛先生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林家禮博士